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名顾伟达先生、刘常峰女士、贾晓彬先生、高鸿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张林宣先生、李小磊先生、王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小磊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林宣先生、李小磊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煜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本次换届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晨颖女士、詹朝晖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后仍将按规定遵守有效期内的相关任职承诺。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伟达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纺织工程学院工业管理专业，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京棉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现任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7月至今，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伟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任时尚控股党委书记、董事长，除此之外，顾伟达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伟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常峰女士：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9年8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北京金羊毛纺有限责任公司，任人力资源部职员；2000年12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北京北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团委书记兼党办秘书；200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纺织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更名为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办公室部员、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总法律顾问、纪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北京方恒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常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刘常峰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常峰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贾晓彬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5年7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任技术员;1996年12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北京金华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北京求是联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客服咨询顾问;2004年2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铜牛集

团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2017年12月至今，任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晓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是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的党委书记、总经理，除此之外，贾晓彬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贾晓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高鸿波先生：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1999年8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北京铜牛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经营发展部部长、信息中心主任；2005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鸿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45,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高鸿波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鸿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林宣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1992年7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现武汉大学）机械系，任助教/讲师；1998年12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博士后；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任讲师/助理研究员；2003年12月至今，就职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副研究员；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清华大学系统集成研究所（现工业智能与系统研究所）副所长；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期间作为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在英国剑桥大学工程系制造研究所（IfM）从事访问研究；2020年7月至今，为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林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林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小磊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北京中闻会

计师事务所，任业务助理；1998年11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北京民青会计师事务所，任业务助理；2000年4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北京民青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7年4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华夏中才（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任副主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小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小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煜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8年6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Drew & Napier LLC，任中国法顾问；2010年6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2年3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英国礼德律师事务所，任中国法顾问；2012年12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君合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5年3月至2022年9月，任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10月至今，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